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1—038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投资”）持有的由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公司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公司”）30%的股权。

2011年8月23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联达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海公资委”）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东权益所涉及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66号，以下简称“绿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绿电公司30%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为24,079.6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9月7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备案，2011年9月7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委的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011年8月23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联信评估公司评估，绿电公司30%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为24,079.63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9月7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根据绿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备案，2011年9月7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向明、王红、姚杰聪及麦锐年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修订方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关于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向明、王红、姚杰聪及麦锐年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履行以下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 1、相关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 2、本次收购联达投资相关资产的方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委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联达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海桂城南新二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东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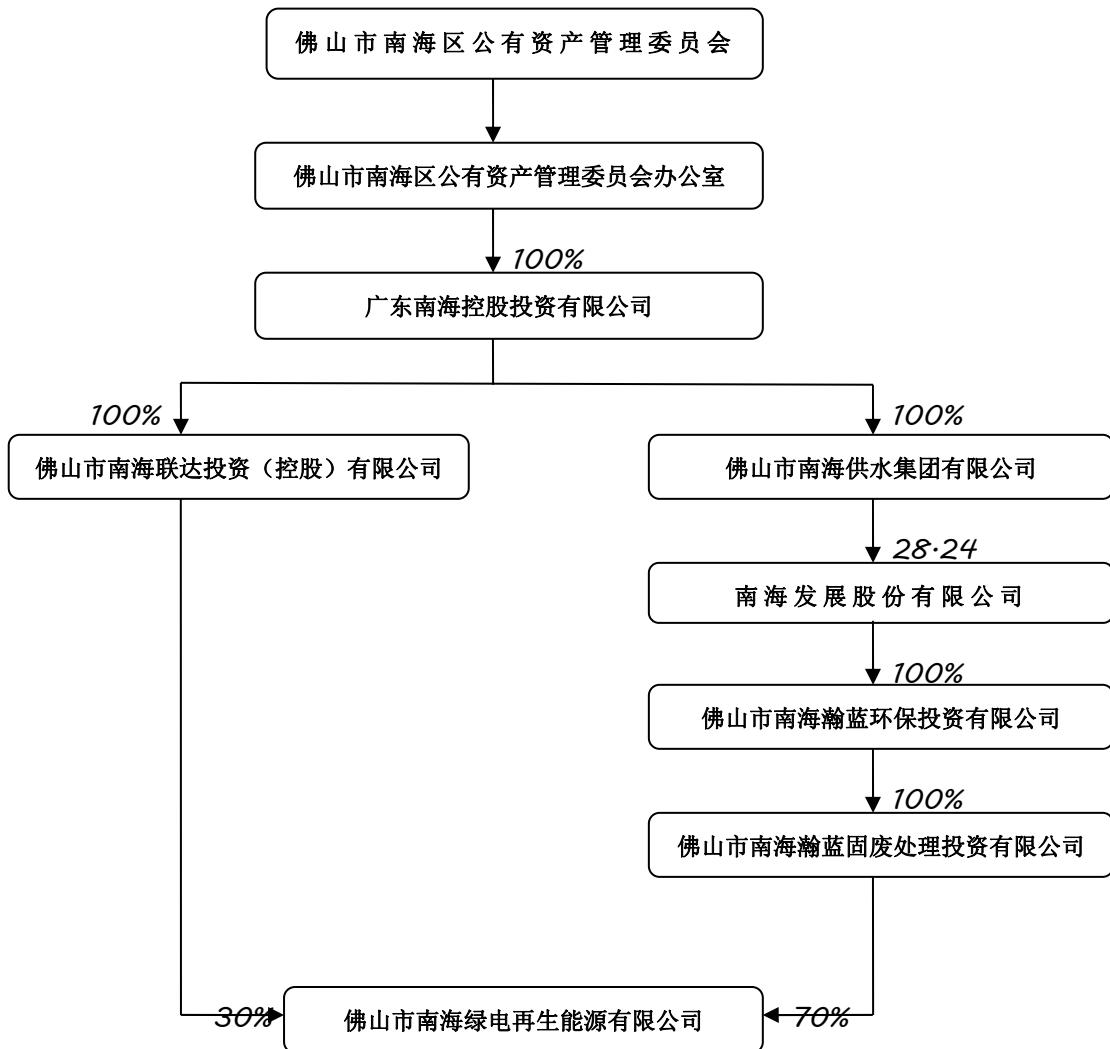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按规定程序对国有资产、股权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审定子公司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执行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宜；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经营的，持相关有效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联达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联达投资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近三年业务情况

联达投资是佛山市南海区政府的资产管理平台，本身并不从事具体业务。

三、收购绿电公司30%股权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绿电公司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法定代表人：金锋

注册资本：43,700万元

实收资本：43,700万元

股权及控制关系：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股权，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其控制关系如上图。

（二）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联达投资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也未被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绿电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压缩转运、垃圾处理和余热发电业务，完整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为主，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相关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绿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绿电公司的负债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以长期借款为主：2010年3月29日，绿电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4,500万元用于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的建设，以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电费收费权益和垃圾处理费收益权益作为质押担保。截止2011年6月30日，绿电公司银行借款总额45,000万元，其中上述长期借款44,5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委托贷款500万元。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1）绿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绿电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压缩转运、垃圾处理和余热发电业务，具有南海区政府授予的对南海区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目前处理规模为400吨/日，未来规划规模可达3000吨/日，分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两期建设。绿电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对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400吨/日）的委托运营收入。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1500吨/日）已建设完工，目前已具备试运营能力；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1500吨/日）BOT合同、南海污泥处理项目（450吨/日）BOT合同已签署，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2）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1)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19, 330. 63	31, 657. 98	25, 768. 08	18, 340. 57
非流动资产	86, 430. 66	45, 874. 50	4, 992. 56	1, 018. 30
资产总额	105, 761. 30	77, 532. 48	30, 760. 64	19, 358. 86
流动负债	18, 485. 26	3, 014. 27	535. 71	270. 71
非流动负债	44, 500. 00	33, 000. 00	500. 00	
负债合计	62, 985. 26	36, 014. 27	1, 035. 71	270. 71
净资产	42, 776. 04	41, 518. 21	29, 724. 93	19, 088. 15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922. 08	2, 315. 80	2, 312. 51	1, 871. 69
利润总额	305. 75	1, 057. 71	1, 115. 70	748. 84
净利润	257. 83	793. 29	836. 77	563. 87

3)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 041. 60	814. 39	954. 22	584. 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6, 532. 61	-34, 349. 50	-15, 614. 17	-7, 195. 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1, 694. 59	43, 500. 00	10, 290. 36	11, 400. 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879. 63	9, 964. 89	-4, 369. 59	4, 788. 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000. 41	10, 880. 04	915. 15	5, 284. 74

注：以上相关数据分别摘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700028 号）、2009 年度审计
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6450116 号）、2010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
字【2011】第 11000030152 号）和 201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
第 11005070016 号）。

(四) 评估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绿电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东权
益所涉及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66 号)，相关评估结果如下：运用收益法进

行评估测算得出，绿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0,265.43万元，评估增值87.64%。因联达投资所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按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079.63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9月7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 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评估公司出具的绿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联达投资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的评估值为24,079.63万元。2011年9月7日，南海发展已与联达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双方同意本次绿电公司3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4,079.6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修订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出让人）：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9月7日

(二) 转让内容

甲方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

(三)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人民币24,079.6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

2、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四) 债权债务归属

截止至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绿电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转让双方均已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电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绿电公司继续承担。

(五) 目标资产的交割和移交

(1) 本协议生效并且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协同乙方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移交公司文件资料。

(2) 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被核准并且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绿电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2、甲方股东会和绿电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3、依法获得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所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协议第一条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面、足额地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收购绿电公司30%股权后，将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绿电公司100%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绿电公司控制和经营上的独立，增加利润来源。另一方面，实现对绿电公司的全面控制将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固废处理业务，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供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充分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下

属全资子公司联达投资所持有的绿电公司 30%股权，独立董事认为：

1、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绿电公司 30%股权，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红、姚杰聪、麦锐年、何向明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和条件；联信评估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影响其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整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补充修订版）
- (三)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
- (四)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